

中國戰略性新興產業在對外貿易中知識產權摩擦原因及對策 Reasons and Countermeasures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Friction of China's Strategic Emerging Industries in Foreign Trade

林飛燁^{1*}
Fei-Ye Lin

摘要

近年來，隨著產業升級以及國際貿易格局的轉變，戰略性新興產業成為各國爭先發展的寵兒，其高速發展的背後是知識產權摩擦的加劇，眾多發達國家更是利用知識產權作為打壓我國產業發展的武器。本文介紹中國戰略性新興產業在對外貿易中，知識產權摩擦的現狀及為改變現狀所做的努力，隨後從改進措施中分析不足之處，最後提出中方與發達國家的改進對策。

關鍵詞：戰略性新興產業、中國對外貿易、知識產權

Abstract

In recent years, with industrial upgrading and the transformation of the pattern of international trade, the strategic emerging industry has become the focus the countries rushed to develop. However, behind the rapid development is the friction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it's particularly concerning that many developed countries are ready to use the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as weapons suppressing industry development in our country. In this paper the author introduces the strategic emerging industry in China the status quo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in foreign trade friction, and efforts to change the status quo China made, then the improvements in the analysis of deficiency, finally puts forward some countermeasures for the improvement of China and developed countries.

Keywords: Strategic Emerging Industry, China's Foreign Trade,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1. 前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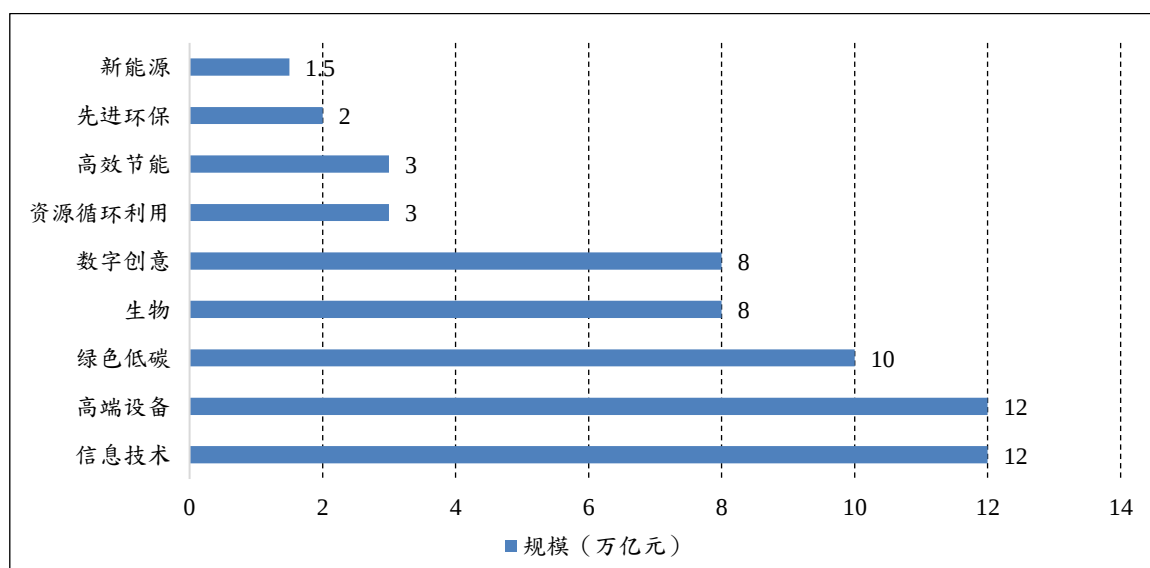
1.1 中國戰略性新興產業

戰略性新興產業（Strategic Emerging Industries）的核心是科學技術，其主要包括新一代信息技術產業、高端裝備製造產業、新材料產業、生物產業、新能源汽車產業、新能源產業、節能環保產業、數字創意產業、相關服務業等 9 大領域。

2016 年 11 月 29 日國務院印發並實施《“十三五”國家戰略性新興產業發展規劃》，根據“十三五”規劃綱要有關部署，規劃期為 2016~2020 年。在發展規劃中明確指出，到 2020 年，戰略性新興產業規模應持續壯大，成為經濟社會發展的新動力。戰略性新興產業增加值占國內生產總值比重達到 15%，形成新一代信息技術、高端製造、

¹ 廈門大學嘉庚學院國際商務學院國際經濟與貿易專業 1144988799@qq.com*通訊作者

生物、綠色低碳、數字創意等 5 個產值規模 10 萬億元級的新支柱。圖 1 為具體 2020 年國家戰略性新興產業發展目標，比較圖 1 國家戰略性新興產業發展目標中各個領域的規模大小，可發現排在前四位的分別是信息技術、高端設備、綠色低碳以及生物。



資料來源：國務院

圖 1. 2020 年國家戰略性新興產業發展目標

根據《2021 中國戰略性新興產業發展報告》顯示，當前戰略性新興產業發展新趨勢，其中新一代信息技術產業格局面臨深度調整，數據成為新的生產要素，數字經濟成為經濟增長重要力量；生物產業技術發展日漸成熟，應用轉化加速，正進入快速發展期，將逐步成為世界經濟的主導產業之一；發達國家在高端裝備製造和高技術裝備領域繼續保持激烈競爭態勢，傳統工業強國將引領智能製造發展；新材料產業戰略地位進一步提升，關鍵新材料控制成為強國競爭焦點，高性能新材料加速發展；可再生能源快速發展、非常規油氣資源生產成為全球性趨勢，世界能源發展向綠色低碳轉型，能源安全越來越受重視；汽車與能源、交通、信息、數字等領域加速融合，推動新能源汽車產業向新的方向發生深刻變革；全球環保產業佈局開始重塑，環保裝備將向成套化、高端化、系列化方向發展，環保產業由終端向源流控制發展；數字創意內容生產和消費正在逐步走向全球化，5G、VR、人工智能等技術的發展將賦予數字創意經濟更大活力。

1.2 中國知識產權運用現狀

知識產權 (Intellectual Property) 是指智力勞動產生的成果所有權，它分為兩類：一類是著作權，通常我們說的知識產權主要是指計算機軟件著作權和作品登記；另一類是工業產權，其中包括專利、商標、服務標志、廠商名稱、原產地名稱等。

知識產權保護在中國還處於發展中階段，中國的知識產權研究開始的比較晚，因而在知識產權保護方面顯得有些薄弱。在法律上，中國知識產權保護的條文雖然已經達到相當的高度，但事實上，並不能起到相應的效果；在社會上，國民對知識產權保護的意識比較薄弱，因而很多時候法律也只能以儆效尤。

根據國家知識產權局數據顯示，截止至 2020 年 9 月，有效註冊發明專利 292.92 萬件，實用新型專利 649.4 萬件，外觀設計專利 210.2 萬件，商標註冊 2,971.7 萬件，

總計 4,024.2 萬件。相比 2019 年有效註冊總計 3,494.4 萬件，增長約 15.16%；2019 年有效註冊數量相較 2018 年有效註冊 2,794.15 萬件增長約 25.04%。

上述數據可得出結論如下：一是商標註冊和實用新型專利註冊占比較大，從側面反映出戰略性新興產業在我國近幾年經濟發展中占很大一部分，這與國務院發佈的“十三五”規劃的指向具有直接關係。二是知識產權註冊數量連續三年增長，這一部分歸因於國民知識產權保護意識正在增強，而另一部分歸因於戰略性新興產業在逐步發展。戰略性新興產業作為轉變產業結構和推動社會快速發展的新型產業，已經成為新的專利保護客體；以專利和商標為核心內容的知識產權，成為戰略性新興產業核心競爭力所在。國家鼓勵與支持企業重視知識產權的保護，在眾多國家利用知識產權攻擊我國時，政府與企業應齊心協力共築防線。

表 1. 2006~2020 年我國知識產權保護的相關政策

名稱	部門	時間	主要相關內容
知識產權事業發展“十一五”規劃	國家知識產權局	2006/04/13	知識產權國際合作工作要本著為國家整體外交工作服務，為國家經濟、科技、貿易工作服務，為我國知識產權事業發展服務的宗旨，堅持逐步實現使我國由知識產權國際規則中的被動接受者，轉變為制定國際規則的負責任、建設性的參與者，由被動應對知識產權國際規則調整，轉向積極主動地推動知識產權國際規則的調整朝著維護我國國家利益的方向發展的“兩個轉變”。加強國際合作的基礎性工作，注重收集、整理和研究國際知識產權發展動向和主要國家的有關信息，提高制定應對預案的水平，提升應對突發事件的能力，為我國知識產權管理工作服務。加強政府主管部門之間的溝通和合作，密切與我駐外使團的聯繫，認真做好知識產權涉外工作，加強政府主管部門與國內企業之間的溝通與合作，建立和完善企業知識產權涉外糾紛的解決機制。
國家知識產權事業發展“十二五”規劃	國家十部委	2011/10/14	知識產權創造與運用水平大幅提高。在戰略性新興產業和傳統產業重點技術領域，掌握一批對經濟增長具有重大帶動作用的關鍵技術的知識產權。每萬人口發明專利擁有量提高到件，企業商標註冊量繼續增長，培育一批國際知名品牌，版權相關產業對經濟增長的貢獻達到左右，植物新品種授權和集成電路布圖設計登記量大幅增長，地理標誌數量穩步提高。儘快形成若干具有世界影響力的研發機構和一批擁有自主知識產權、國際知名品牌、國際競爭力將強地優勢企業。

“十三五”國家知識產權保護和運用規則	國務院	2016/ 12/30	突出知識產權在科技創新、新興產業培育方面的引領作用，大力發展知識產權密集型產業。完善專利導航產業發展工作機制。深入開展知識產權評議工作。加大高技術含量知識產權轉移轉化力度。創新知識產權專員派駐機制。建立健全知識產權服務標準，完善知識產權服務體系，完善“知識產權+金融”服務機制，深入推進質押融資風險補償試點。推動產業集群品牌的註冊和保護，開展產業集群、品牌基地、地理標誌、知識產權服務業集聚區培育試點示範工作。
關於強化知識產權保護意見	中共中央辦公廳、國務院辦公廳	2019/ 11/24	針對新業態新領域發展現狀，研究加強專利、商標、著作權、植物新品種和集成電路布圖設計等的保護。探索建立藥品專利鏈接制度、藥品專利期限補償制度。研究建立跨境電商知識產權保護規則，制定電商平臺保護管理標準。編制發佈企業知識產權保護指南，制定合同文本、維權流程等操作指引，鼓勵企業加強風險防範機制建設，持續優化大眾創業萬眾創新保護環境。研究制定傳統文化、傳統知識等領域保護辦法，加強中醫藥知識產權保護。 積極開展海外巡講活動，舉辦圓桌會，與相關國家和組織加強知識產權保護合作交流。探索在重要國際展會設立專題展區，開展中國知識產權保護成就海外巡展。充分發揮知識產權制度對促進共建“一帶一路”的重要作用，支持共建國家加強能力建設，推動其共享專利、植物新品種審查結果。充分利用各類多雙邊對話合作機制，加強知識產權保護交流合作與磋商談判。綜合利用各類國際交流合作平臺，積極宣傳我國知識產權保護發展成就。
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	全國人大常委會	2020/ 10/17	第十條 專利申請權和專利可以轉讓 中國單位或者個人向外國人、外國企業或者外國其他組織轉讓專利申請權或者專利權的，應當依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辦理手續。 轉讓專利申請權或者專利權的，當事人應當訂立書面合同，並向國務院專利行政部門登記，由國務院專利行政部門予以公告。專利申請權或者專利的轉讓自登記之日起生效。 第十九條 任何單位或者個人將在中國完成的發明或者實用新型向外國申請專利的，應當事先報經國務院專利行政部門進行保密審查。保密審查的程序、期限等按照國務院的規定執行，中國單位或者個人可以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參加的有關國際條約提出專利國際申請。申請人提出專利國際申請的，應當遵守前款規定。

資料來源：本文收集整理

從上述國家出臺的關於知識產權保護的相關政策來看，自 2006 年的知識產權事業發展“十一五”規劃的發佈，到 2020 年發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可以看出，十多年來我國針對知識產權方面在不斷改善進步。橫向來看，我國對知識產權保護的關注點從國內轉向了國外，更加注重在國際貿易中知識產權的保護。縱向來看，隨著我國社會經濟與科學的飛躍，知識產權保護的側重點逐步面向戰略性新興產業；縱橫交匯之點便是當今中國乃至世界的重要戰略目標—國際貿易中戰略性新興產業的知識產權保護。

1.3 中國戰略性新興產業對外貿易知識產權摩擦

由於戰略性新興產業是以重大技術突破和重大發展需求為基礎，對經濟社會全域和長遠發展具有引領帶動作用，這類產業具有高知識產權密集度、高風險、高附加值、高利潤的特點，決定其極易受到複製或仿製，因此各國對戰略性新興產業採取知識產權強保護政策。除世貿組織《與貿易有關的知識產權協議》（TRIPS）中設定的知識產權保護標準外，發達國家在“反假冒貿易協議”、“跨太平洋戰略經濟夥伴關係協定”、“跨大西洋貿易與投資夥伴協定”談判中提出遠高於 TRIPS 協議的知識產權保護、知識產權執法標準。美國創設首席創新與知識產權協調員職位，與全球貿易夥伴共同制定並執行強有力的知識產權標準。國際知識產權爭端規模不斷擴大，知識產權與市場准入標準相結合，成為新的貿易保護工具，知識產權問題是中國無法回避的問題。

由於新興國家借助後發優勢打破了發達國家在科技產業的壟斷，21 世紀伊始美國的信息產業泡沫開始破滅，為保障國內實體經濟復蘇，美國開始增加 337 調查—337 調查產生於 1929 年美國遭遇金融危機之際，為了保護本國產業，美國通過了《1930 年關稅法》，並納入 337 條款來限制不公平的進口貿易行為，通過將知識產權與國際貿易掛鉤，實現用法律的形式維護實現利益的目的。從調查數量來看，我國自 2002 年以來一直是被發起 337 調查全球數量最多的國家，2019 年被調查數量更是達到全球的 60%。這表明隨著中國崛起，我國企業在美市場的競爭力逐步提升，中美貿易逆差的拉大加劇了兩國貿易知識產權摩擦。對於美國政府而言，以我國“竊取”知識產權為藉口，可以限制我國出口貿易的發展以維持美國的競爭優勢；而對於美國企業而言，利用審理迅速、救濟措施嚴厲的 337 調查可以打擊我國企業，爭奪市場份額。因此，涉華 337 調查數量一直居高不下，並且案件量在未來很可能仍居全球首位。

由表 2 可知，涉華 337 調查案由囊括了多種形式的“不公平貿易行為”。其中，絕大多數是“專利侵權”案件，占全部涉華調查案件的 91.5%。由於美國企業所擁有的美國授權專利數遠超我國企業，導致我國企業缺少與之相抗衡的籌碼，因此美國企業更易採用專利遏制戰略；而隨著我國出口貿易結構發生變化，出口商品從原材料等逐漸轉變到高附加值工業產品。在國家大力支持戰略性新興產業發展的風口，除工業技術外，也會涉及到產品設計和服務標識等，因此“商標侵權”“商業外觀侵權”和“著作權侵權”案件在近幾年數量有小幅上升（朱雪忠與徐晨倩，2021）。

此外，特朗普依據所謂 301 調查的結果，擬對大約 500 億美元的中國商品額外徵收高額關稅，這些加稅的領域大部分集中在《中國製造 2025》中計劃主要發展的高科技產業（閔東升，2018）。

綜上所述，可得出結論美國政府以及企業利用知識產權的數量在不斷增加，而在眾多知識產權貿易摩擦事件數中，戰略性新興產業數量占比也在不斷增大。

表 2. 2009~2019 年藉口涉華 337 調查案由統計

	專利 侵權	著作 權侵權	商標 侵權	商業外 觀侵權	侵犯商 業秘密	不正當 競爭	虛假 來源	涉華 337 調查數
2009	8	1	--	--	--	1	--	8
2010	21	--	--	--	--	--	--	21
2011	15	2	3	--	1	1	--	18
2012	12	1	1	1	2	2	--	14
2013	13	--	--	--	2	--	--	13
2014	12	1	3	--	--	--	--	13
2015	10	--	2	1	--	--	--	10
2016	19	1	1	3	1	1	1	22
2017	22	2	3	--	1	--	--	24
2018	19	--	--	--	--	--	--	19
2019	21	1	4	1	2	--	--	26

資料來源：本文自行整理

2. 當前中國具體改進措施

隨著知識產權對於中國對外貿易的重要性越來越顯著，中國對知識產權的保護也加快了步伐。近年來，中國對知識產權保護的立場非常堅定，採取措施十分顯著，採取措施後取得的成效有目共睹。當前，中國研發投入居世界第二，發明專利申請量居世界第一，有效發明專利保有量居世界第三。根據世界知識產權組織發佈的《全球創新指數 2019》報告，中國整體排名位列全球 14 位，連續四年上升。根據世界銀行《全球營商環境報告 2020》，中國的營商環境從 2017 年的第 78 位上升到 2019 年的第 31 位，這些都是中國知識產權近年來不斷發展的有力證明。能夠在知識產權方面取得如此驚人的進步，得益於我國在與知識產權相關的各個方面皆竭盡全力，積極改善。

在戰略性新興產業企業運營方面，企業對內不斷提高知識產權保護意識，知識產權申請適量逐年激增，在知識產權保護方面投入大量人才與資金；對外企業積極與政府各部門溝通，配合各類政策法規的改進與實施。在立法方面，中國在加入世界貿易組織時就根據 WTO 的 TRIPS 協定，修改了自己的法律法規，2019 年 4 月中國全國人大常委會通過了關於修改《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的決定，其中將惡意侵犯商標專用權的賠償數額進行了調整，大幅提高了侵權違法成本。2019 年 11 月，中共中央辦公廳、國務院辦公廳發佈了《關於強化知識產權保護的意見》，強調要著眼於統籌推進知識產權保護，提升保護整體水平。除了制定符合 WTO 的法律法規，中國還加強了執法和司法的力量。中國已經在北京、上海、廣州設立了三個知識產權法院，在 15 個城市裡面建立了跨省區的知識產權專門審判機構。為深入推動知識產權的發展，在《2020 年深入實施國家知識產權戰略加快建設知識產權強國推進計劃》中提出壓減部分知識產權註冊時間，此外要求各部行政部門配合做好《專利法》修改，推進《專利法實施細則》修訂，修訂《專利審查指南》，完善相關領域審查標準，加強知識產權基本法研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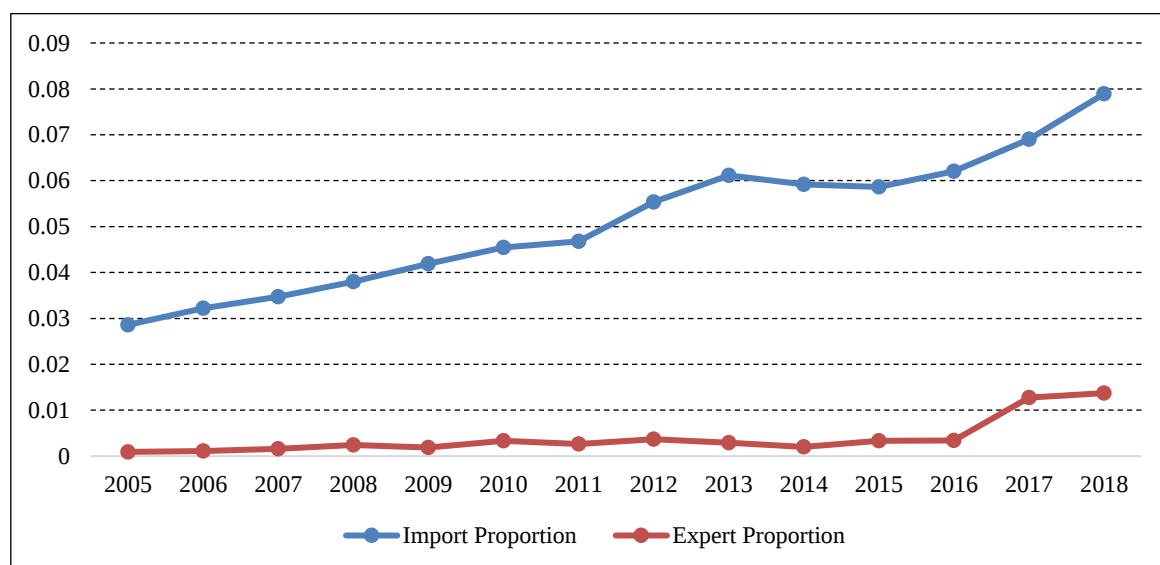
3. 知識產權摩擦的原因

目前中國仍是發展中國家，在知識產權保護領域還有許多不完善的地方。為了更好的促進中國戰略性新興產業在對外貿易中進行知識產權保護，應當從過往中分析原因，找尋經驗。其原因分析如下：

3.1 內部原因

3.1.1 我國企業專利技術轉移引進多於輸出，核心專利技術引進困難

隨著我國國際貿易的快速發展，專利技術交易在國際貿易的重要性日益凸顯。2005 年至 2018 年，我國的知識產權進口費用由約 53 億激增到約 356 億，知識產權出口費用由約 1.6 億增長至約 56 億。由圖 2 顯示，我國對外貿易中，知識產權的進口費用占世界比重遠遠大於出口費用占世界的比重。且根據中國國家知識產權局 2019 年中國專利調查報告表明，中國企業專利權人中，僅有 0.7% 向國外轉讓或許可過專利，1.5% 使用過國外專利。而在戰略性新興產業企業中，1.0% 的企業向國外轉讓或許可過專利，但有 2.3% 的戰略性新興產業使用過國外專利。由此可見，在戰略性新興產業中專利技術轉移引進多於輸出，然而在專利技術轉移引進的過程中，也存在核心技術受制於人的局面。綜上所述，我國貿易快速發展帶來了專利技術大量的轉移引進，卻存在著核心技術引進難的狀況。



資料來源：聯合國數據庫

圖 2. 中國知識產權進出口占世界的比重

3.1.2 自主研發戰略性新興產業的核心技術能力弱

改革開放以來，我國的貿易規模不斷擴大，其中機電產品佔有較大的比例，且規模仍在持續增長。但由於我國正處於經濟結構轉型和工業化發展的中期階段，機電產品的發展尚未達到高度成熟的狀態，與發達國家相比存在較大差距。因此存在機電產品出口過多依賴於低成本，缺乏核心技術，因此在對外貿易的過程中出現知識產權糾紛不斷的現象。例如，電子信息技術產品是我國機電產品出口的主體，但其核心技術和關鍵部位卻要依賴進口。

2018 年 4 月 16 日晚，美國商務部發佈公告稱，美國政府在未來 7 年內禁止中興通訊向美國企業購買敏感產品，這讓極度依賴美國芯片的中興通訊幾乎陷入停擺狀

態，全國譁然。中興作為一家全國第二全球第四的通信設備企業，看似無比強大，卻瞬間被擊垮，其根本原因在於最關鍵最核心的部件和技術上受制於別人。2019 年美國準備採用相同的手段制裁華為，美國針對華為的禁令，涉及軟件產品、硬件產品、製造、供應鏈、知識產權、貿易、法律、政治等多個方面。而此時，華為已自主研發出了鴻蒙操作系統，可見在核心技術上華為早已有所準備，不會因為美國的打壓制就輕易就範，更不會像中興一樣接受美國的監管；並且綜合政治經濟等多方考慮，美國打壓華為不僅會給華為帶來巨大影響，也會給自己帶來反噬作用。同樣受到美國制裁，在面對打壓制裁時，華為的反應與中興截然不同，因為華為不僅有自己的麒麟芯片，而且還在使用安卓系統的同時開發了自己的系統以備不時之需。中興雖然也是中國國產品牌的頂尖，但是卻因為沒有自己的芯片技術，導致其在危機來臨時，只能任人宰割。

隨著經濟全球化發展，競爭的日益激烈，各國對知識產權保護越來越重視，我國在面臨技術引進時面臨更多難題，不僅在戰略性技術上受到封鎖和打壓，在普通的應用技術上也受到限制。在戰略性技術領域，我國一直受到西方國家的封鎖，不能進行投資和引進，只能依靠自主研發，這個過程是緩慢的。即使在有些技術貿易領域，我國的技術引進也受到各種制約，我們在與技術輸出方的談判中處於劣勢，不僅價格高昂，而且在涉及核心技術時對方絕不會轉讓；一旦我國在其領域取得重大突破，對方會採取低價傾銷的方式使得我國的自主研發能力被嚴重制約。所以在如此嚴格的知識產權保護下，想通過引進技術來實現出口貿易結構的升級是非常困難的（謝冉，2014）。

3.1.3 知識產權保護力度不夠

戰略性新興產業的發展與保護離不開知識產權的保護。戰略性新興產業是知識密集型、技術密集型產業，科技創新是提升產業核心競爭力的關鍵。培育發展戰略性新興產業，必須掌握核心知識產權。我國很大程度上對戰略性新興產業知識產權保護認識不足，忽視對知識產權的法律保護，造成在實際操作中存在自我知識產權保護流失或侵犯他人知識產權的現象；同時，戰略性新興產業發展中的知識產權法律體系等不完善，很大程度上制約了戰略性新興產業領域中的知識產權保護。在新形勢下，戰略性新興產業的發展，有必要建立健全戰略性新興產業的知識產權保護。

3.2 外部原因

3.2.1 發展中國家和發達國家的衝突

“十三五”以來，通過雙向開放和融入全球創新體系，中國戰略性新興產業國際化取得顯著成效。產品出口方面，2015~2018 年，高新技術產品出口金額年均增長 4.5%，高於同期總體 1.5 個百分點；2018 年高新技術產品出口金額占出口總額比重達 30%，較 2015 年提升 1.2 個百分點。國際標準輸出方面，中國已經成為 5G 標準的主導國家，手機（移動終端）動漫標準成為中國引領世界標準的重要案例，地面數字電視廣播傳輸標準也在走向世界。引入全球創新資源方面，2018 年，高技術製造業實際使用外資約為 900 億元，占實際使用外資總額的 10.2%，較 2015 年提高 2.7 個百分點；同時，通過收購海外創新型高技術企業，快速提升企業影響力和國際競爭力，如美的收購德國庫卡，中國化工集團公司收購瑞士先正達，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收購意大利 AEN（燃氣輪機企業），中航工業收購奧地利未來先進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及美國西銳（全球領先小型飛機製造商），騰訊收購 Supercell、Riot 等具有知名產品

的國際遊戲公司。在國際貿易中，中國在戰略性新興產業領域已經建立起一定比較優勢，美國、日本等發達國家擔心這種優勢會逐步延伸到高端環節，進一步影響原本發達國家近乎壟斷的高新科技領域的市場地位，市場份額減少。

3.2.2 中國製造、西方消費的經濟循環模式尚未打破

雖然隨著我國在戰略性新興產業領域的不斷進步與壯大，帶來出口產品層次的提高。但是在經濟市場中始終存在的中國製造、西方消費的經濟循環模式並未被打破，在相當長的時期內，國內潛在的過剩產能的壓力，其實是通過大量地出口到國際市場而被緩解了。美國經濟結構正好成了中國的鏡像，中國是高投資、高生產、弱消費，因此經常項目順差越來越大。美國則恰恰相反，低投資、低生產、高消費，經常項目逆差越來越大。中國的很多產品都出口到了美國，兩者達成了一定的平衡。

但這樣一個高度依賴外部需求的增長模式已經變得越來越難持續，其原因首先西方發達國家特別是美國的經濟增長速度不斷下降，對中國及很多新興市場國家產品的需求難以繼續保持穩健增長；其次是中國在國際市場開始遭遇一些政策挑戰，尤其是過去兩三年，中美貿易衝突頻繁，中國出口產品所面對的關稅稅率不斷提高。因此，拉動內需，提高中國居民消費占經濟當中的比重，是中國產業升級、全球經濟平衡的關鍵。

3.2.3 西方創新國假借保護知識產權的名號進行國際貿易掠奪

近些年中國在知識產權保護方面可謂是鞠躬盡瘁，但某些西方國家對於中國在保護知識產權上的努力可謂是視而不見，甚至反向出擊，以知識產權為口實設置貿易壁壘。由於近年的全球經濟放緩，貿易保護主義重新抬頭，知識產權貿易摩擦也成為貿易保護的新手段。一直以來，美國發起的針對知識產權糾紛的“337 調查”，有很大一部分是針對中國，其數量仍有上升趨勢；其中竟冠冕堂皇的將鋼鐵產品此類不存在所謂知識產權糾紛的商品也列入了“337 調查”，要求中國應訴企業提供大量無關信息，致使企業不能享有公平的抗辯機會。

4. 解決未來知識產權摩擦的對策

4.1 內部對策

4.1.1 增強自主創新能力，填補戰略性新興產業核心技術的空白

創新是戰略性新興產業發展的第一原動力，提升自主創新能力是從根本上提升戰略性新興產業發展能力的首要條件。將提高戰略性新興產業的自主創新能力分為三部分：

第一部分，提高原始創新能力，通過科研和開發，獲取科學發現和技術發明。目前，高端芯片等核心技術還沒有突破，這個時候通過國家戰略加快突破很有必要。我國之所以缺乏核心技術，其中重要的因素是缺乏人才和資金的支持，而我國知識產權的人才配備與發展需要不相符。按照國際慣例，企業應按技術人員總數的 4% 比例設立知識產權管理崗位；依此比例，我國知識產權人才的總需求量應該是 8 萬人，我國現在所能培養的知識產權管理人才，遠遠不能滿足企業的實際需求。另外，現在所培養的知識產權管理人才也缺乏必需的綜合專業知識背景；如果牽連到知識產權爭端，往往要支付高額費用聘請外部人員應訴，大大增加了外貿知識產權保護成本。因此，在人才方面，國家和企業可適當引進國外高科技人才，在引進人才的同時帶來科學理論與技術的更新。

此外深入實施企業高校聯合培養人才，改變當前應試教育體系大力培養青少年的創造力，將專業人才與企業需求進行匹配，減少人才浪費（戎娜，2015）。人才流失的另一個重要原因為薪資待遇較低，所以應該大力改善科技人員的待遇，用高薪資吸引優秀人才。在資金方面，政府應加大科學投入，重點支持擁有自主知識產權、自主創新能力、全球知名品牌的重點企業，大力扶持資金基礎薄弱，但擁有自主開發創新能力的小微民營企業，增加補助，建立高科技創業資金，給予稅收優惠政策，為高新技術企業發展開啟綠色通道。為增加企業收入，鞏固企業資金基礎，政府採購時應首先考慮採購擁有民族自主知識產權的產品。企業可設立專項科研開發資金，按一定的產值比例，投入資金進行科技創新。當然，知識產權保護是企業加大研發投入的保障，否則“創新驅動”無法完成。

第二部分，集成創新，即通過各種相關技術成果進行創造性的融合彙聚，形成具有市場競爭力的產品和產業。在現代社會化大生產過程中，產業關聯度日益提高，技術的相互依存度增強，單項技術的突破再不能獨柱擎天，必須要通過整合相關配套技術、建立相應的管理模式才能最終形成生產力和競爭力。在這種背景下，從某種程度上講，集成創新更具有持續的優勢；在現代科技發展中，相關技術的集成創新以及由此形成的競爭優勢，往往遠遠超過單項技術突破的意義。

第三部分，引進技術消化、吸收和創新。在積極引進國外先進技術與設備的基礎上，進行充分的消化吸收和再創造。選擇引進技術，必須在科技進步與經濟效益相結合的思想指導下，以高技術為導向，以適用技術為主體，根據自身條件確定引進技術的具體層次和內容。

首先可鼓勵跨國企業在中國設立研發機構，並與國內的科研機構、學校、企業等展開技術研發合作，鼓勵外資研發中心的技術成果在國內進行產業化，鼓勵外商投資對國有企業和民營企業轉讓技術；其次支持大型企業或企業集團利用現有資源，開展關鍵和共性技術的引進消化、吸收和再創新，並實現技術向中小企業的擴散。依託國家級經濟技術開發區和國家級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的智力、信息、資金和政策資源，引導區內企業引進高新技術，實現技術創新。

4.1.2 提高知識產權保護意識，擴大知識產權保護範圍

戰略性新興產業企業要結合自身實際宣傳知識產權法律。加速自主創新知識產權保護，對企業自主創新成果要及時依據法定的程序轉變為企業的自主知識產權，是提高企業核心競爭力的關鍵；建立知識產權風險防範機制，當發生知識產權糾紛時，要積極利用法律武器來保護自身的合法權益，外貿企業還應注重和商會的合作，形成一個組織有效、協調一致、參與廣泛的企業聯盟，這樣有利於增強尋求包括政府在內的各方面的支持，更好地維護自身利益。推動戰略性新興產業實現知識產權價值，優化戰略性新興產業的發展環境，促進戰略性新興產業的快速發展。

在戰略性新興產業發展過程中，由於科技的飛速發展，使得技術開發更新的速度加快，知識產權面臨的新問題也是層出不窮，知識產權的保護範圍也受到現實的挑戰。如信息技術、生物技術帶來的一些新技術，為專利保護範圍提出新的課題，互聯網的應用給商標權保護提出新問題，數字化網絡技術對版權保護提出新的挑戰。要加強知識產權立法，擴大戰略性新興產業領域中知識產權保護的範圍，就要注意與相關產業的特點相結合，針對不同的產業制定不同的標準，適當擴大知識產權保護範圍。

4.1.3 加強中國與世界主要國家的知識產權法律交流

企業是知識產權戰略實施的主體，也是創新和開展國際貿易的主要主體，海外市場是企業收益的主要來源之一，無論是不斷創新的高新技術和軟件產品，還是涉及專利的設備、物質、以及品牌的國家化建設、傳統優勢領域的國際化應用，都需要確保其知識產權利益能夠在全球範圍內獲得保障，這就需要加強知識產權的國際保護（董梅與趙麗莉，2020）。

目前我國已經建立了相對完備的知識產權保護法律體系，但是與國際整體交流、銜接和互認度較差（劉韓雲，2010）。對此，可積極開展知識產權領域的多邊交流和合作，密切關注和積極參與涉及知識產權的國際規則制定，進一步加強知識產權國際服務體系建設，並為我國企業涉外知識產權案件提供指導和應訴渠道，為企業參與國際貿易提供知識產權風險評估和預警戰略；同時，立法部門還要積極關注國際貿易中的知識產權保護的新動向和新發展，及時修訂我國現行法律制度，切實保證知識產權保護有法可依。其次是全面把握全球科技發展的新潮流，針對人工智能、生物醫藥、基因科技等提前做好前瞻性和預測性立法工作。最後是進一步強化知識產權法律的執行工作。目前我國已經建立了一批專門的知識產權法院，未來可以進一步將這一特殊職能的法院在全國範圍推廣，以全面提升知識產權法的司法效率和審判執行力度，保證合法企業的知識產權，為企業營造良好的創新環境和氛圍（韓興，2021）。

4.2 外部對策

4.2.1 在戰略性新興產業國際競爭中搶佔有利地位

推動優勢企業提升全球資源配置能力，使優勢企業在更大範圍、更廣領域和更高層次上參與國際資源配置。從全球供應鏈視角，審視戰略性新興產業發展中的問題，整合全球的資源、資本、人才和創新能力。支持有條件的優勢企業實施“走出去”戰略，開展對外投資和合作，開展技術合作或併購境外知名企業、研發機構、營銷網絡和品牌，構建世界性的研發、生產和經營體系。注重專利與標準的結合，構築堅強的知識產權保護壁壘，打造具有自主知識產權的國際知名品牌。正確把握技術的發展趨勢以及加大對重點產業的研發投入是進行知識產權佈局的基礎，政府可以設立重點產業的知識產權培育專項資金，引導資源向優勢產業聚集，在自主核心技術上進行創新，有利於形成具有競爭優勢的高質量知識產權，並參與技術標準的制定。此外充分利用國內外兩種資源兩個市場，來加速產業迭代升級步伐，在戰略性新興產業競爭中，努力搶佔有利地位。

4.2.2 提高國內居民消費水平，助力中國產業升級，推動全球經濟平衡

提高中國居民消費占經濟當中的比重，是中國產業升級、全球經濟平衡的關鍵。我國有 14 億人口，人均國內生產總值已經突破 1 萬美元，是全球最大、最有潛力的消費市場。我國還有 4 億中等收入人口，絕對規模世界最大。從趨勢看，我國消費水平和品質還有很大提升空間，居民消費優化升級同現代科技、生產方式相結合，蘊含著巨大的增長空間。培育完整內需體系，必須順應消費升級趨勢，增強消費對經濟發展的基礎性作用，其中重點培育居民新型消費。新型消費增長是生活水平提高和科技進步的必然結果，作為世界上最大的發展中國家，我國在基礎設施、名聲等領域的投資累計還不夠，中美經貿摩擦和新冠肺炎疫情，也暴露了我國在科技創新體系和防災備災體系等方面的投資強度還不夠。應對新冠肺炎疫情以來，“雲經濟”、“雲消費”、無接觸交易服務發展較快，表明發展消費新模式新業態、促進服務線上線下融合、拓

展服务内容、扩大服务覆盖面具广阔发展空间，是提升消费的新增长点。

4.2.3 發達國家與發展中國家攜手並進

近年來，中國各方力量為支持和保護我國戰略性新興產業在對外貿易中的知識產權，可謂是絞盡腦汁，但最終仍然不免受到來自各方的攻擊，其原因之一是我國的措施辦法還存在漏洞，而另一個重要的原因就是創新國利用普羅大眾對知識產權保護的認識偏差，將其作為國際貿易掠奪的利器（茅于軾，2010）。與這些惡劣行徑相反的是，中國一直在擴大開放，不斷大幅減少外資准入限制，加強知識產權保護，營造公開透明、高效平等的市場環境。中國一直反對貿易保護，推動區域層面貿易合作，最大程度的增強自由貿易安排的開放性和包容性。特別是近幾年，中國還發起“一帶一路”，歡迎周邊各國一起合作共贏，積極推動全球經濟新秩序的建立。因此要想營造世界良好的知識產權保護的氛圍，應全世界各方共同努力，倘若僅憑中國的一己之力，那麼只能說這場關於知識產權保護的戰爭將永無止境。

解決和改善這些問題，不能靠貿易保護主義，更不能背離知識產權保護的宗旨，把知識產權當做遏制他國發展的武器。面對知識產權糾紛，應理性看待，正確評估，通過雙方的合作改進和解決問題。實際上，無論是行政還是司法途徑，中國解決知識產權糾紛的渠道是通暢的，效果是良好的。

世界各國應齊心協力進行緊密地國際合作，共同加強對創新成果的有效保護，攜手維護健康有序的市場秩序，促進實現公平競爭，使創新成果的福祉為人類所共享，把知識產權打造成世界各國創新合作的橋樑，在共同利益基礎上推動建立卓有活力的協同合作體系，這是國際社會所有成員，特別是中美等大國的責任。

5. 總結

近些年中國的發展可謂是大鵬一日同風起，扶搖直上九萬里，現如今成為世界大國，在維護世界經濟社會秩序上也是俯首甘為孺子牛。但在戰略性新興產業高速發展的時候，知識產權摩擦問題卻日益突出，使戰略性新興產業的發展陷入尷尬境地。為打破尷尬，中國政府和企業嘔心瀝血，披荊斬棘，奈何國家內部環境與外部環境皆存在局限，其中內部原因分為三點：一是我國企業專利技術轉移引進多於輸出，核心專利技術引進困難；二是自主研發戰略性新興產業的核心技術弱；三是知識產權保護力度不夠。而外部原因其一是發達國家與發展中國家存在衝突；其二是中國製造、西方消費的經濟循環模式尚未打破；其三則是西方創新國家借保護知識產權的名號進行國際貿易掠奪。其中較為重要的觀點是在努力改善中國戰略性新興產業知識產權環境時孤掌難鳴，若只是中國單方面的一味付出，知識產權摩擦問題將很難解決，而這不僅是中國產業發展的痛點，也將是未來世界各國發展的重大阻礙。對此，本文不僅提出中國政府與企業的改進方向，也提出中國與世界發展中國家攜手並進、加強合作，對待知識產權問題理性看待、正確評估的美好願景。

參考文獻

1. 朱雪忠、徐晨倩（2021）。大國競爭下的美國涉華 337 調查與中國應對之策。科學學研究，1-12。
2. 閔東升（2018）。中美貿易摩擦對我國戰略性新興產業的影響。新華日報，2018-04-26。
3. 謝冉（2014）。中國對外貿易中的知識產權保護問題與對策研究。現代商業，33，

50-51。

4. 戎娜(2015)。中國應對美國高新技術產品貿易保護問題研究(未出版之碩士論文)。遼寧省：東北財經大學。
5. 董梅、趙麗莉(2020)基於比較視角的美國知識產權發展戰略實踐之啟示。科學管理研究，38，159-163。
6. 劉韓雲(2010)。中國國際貿易中知識產權保護問題分析及對策研究。北方經濟，18，21-22。
7. 韓興(2021)國際貿易中知識產權保護問題研究—評《知識產權強國之路》。廣東財經大學學報，36，117-118。
8. 茅于軾(2010)。發達國家知識產權保護的真相。企業科技與發展，1，38-38。

收稿日期：2021-03-04

責任編輯、校對：楊雅芬、劉舒霖